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签署商务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海宜”）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签署商务合同的公告》（2017-038），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相关要求，现对原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四、合同履行的影响

1、陕西华道为陕西通家全资子公司，陕西通家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8.07%的股份。本次陕西通家、陕西华道与中植汽车签订的合同将对陕西通家相应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继而影响公司相应年度的投资收益。根据目前陕西通家“电牛”系列产品的平均净利润测算，预计本次签署的《商务合同》可在2017—2019年度给陕西通家和新海宜产生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陕西通家	新海宜
2017 年度	13,350	5,082.35
2018 年度	17,800	6,776.46
2019 年度	17,800	6,776.46
合计	48,950	18,635.27

注：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根据 2018-2019 年度合同总金额平均计算。

新海宜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约为 5,712.62 万元，合同履行预计在 2017-2019 年度产生的利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约分别为：88.97%、118.62%、118.62%。

2、陕西通家为公司参股公司，合同的履行会影响公司相应年度的投资收益，但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依赖性。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主要业务将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内执行，履行期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2、目前陕西通家测算的“电牛”系列产品的平均净利润中包含国家补贴，根据现行的国家补贴标准计算，存在在合同履行期内国家补贴标准发生变化的风险。此外，还存在因技术进步、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导致平均净利润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

3、存在因交付周期和货款结算周期影响，导致当年不能确认收入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